

湖北省政建廳便翼

簽貼

翠松石有畫

種王

府正馬

附記歸己

李鼎元經商律考加金議謹檢同記保

明倫彙編

月

八

武昌市經濟檢查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

時間：廿七年六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湖北省會警察局

出席人：胡鑑屏（建設所）李祖槐（市政府）徐光明（稽查處）

張久堂（憲兵營）劉華冕 吳毓靈

陳林堂 戴明昭（金業晉代）何純武

宋更生 朱雲濃 萬文鉅

宋柏民 涂心正（湯志清代）

紀錄：關錫英

主席：劉華冕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級機關指示（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定武昌市經濟檢查隊組織規程草案（附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定檢查守則請討論案

決議：俟參照執行再作人員會報時討論

三、各機關担任本隊工作人員何時到案

決議：本月底前派定

四、各機關所派工作人員到隊辦公時間如何規定案

決議：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集會一次俾便會同或研討執行

五、本隊籌備期間已支公費及今後月需公費等費應請市府予以

追認及指撥的款開支擬定預算表請討論案

決議：電請市府核撥

（丙）散會。

第一條 武昌市經濟檢查隊組織規程

為切實管制物價安定民生起見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六條之規定及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平抑物價座談會之決議特設置武昌市經濟檢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

1. 關於各業非法之經濟通訊調查事項
2. 關於各種重要日用必需品之囤積操縱調查事項
3. 關於黃金條塊銀元及國外幣券等之非法交易等之調查事項

4. 關於地下錢莊之調查事項

5. 關於市政府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上列各調查事項應將所得情形隨時報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長兼任副隊長二人
一由武昌市政府派社會科長或財政科長兼任一由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武昌辦事處主任兼任設總幹事一人由湖北省會警察局派員兼任

第四條

本隊設左列各組
一、執行組 設組長一人由稽查處武昌辦事處派員擔任設副組長二人一由憲兵營派員擔任一由警察局刑事大隊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派一人充之均不另支薪

1. 武漢金融管理局

2. 武昌市政府

3. 武昌市參議會

4. 武漢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武昌辦事處

5. 憲兵第三營

6. 省會警察局

二、調查組

設組長一人由武昌市政府派員兼任副組長二人由稽查處武昌辦事處憲兵營各派一人擔任設十個小組組長由檢查處武昌辦事處憲兵營及湖北省會警察局一至八分局派員兼任每小組設組員三至五人由各該小組組長遴選報備

第五條

本隊因人民告密及隊員破獲之案提獎悉依中央頒佈之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隊人員如有違法情事悉依其身份送武漢警備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或法院辦理之

第七條

本隊必需辦公費交通費由武昌市政府在市政經費項下支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請湖北省政府備案分電武昌市政府備查